

新 gTLD 基本协议变更摘要

讨论草案

2008 年，ICANN 对新 gTLD 注册机构的 gTLD 协议进行了评审和修订。建议的新协议确定为尽可能的精简，注重技术要求、安全性和稳定性问题。所做的这些变更考虑了 GNSO 最近在新 gTLD 与合同条件的政策制定过程中提供的意见。注册协议和相关附录中的许多重要细节已由相关规定和要求所取代，这些规定和要求将在 ICANN 网站上进行维护。

按照建议，每个新 TLD 协议的初始期限均为十年，到期后可以续订，这就为新注册机构的运营商在建立成功的注册机构所必需的投资上提供了某种程度的担保。

ICANN 已将建议的机制纳入新注册协议，以使注册协议在其有效期内易于修改。这些概念的详细论述在下面的新的第 7 条中。

必须注意，新的协议草案不代表 ICANN 的正式立场，并且未经 ICANN 董事会批准。发布协议是为了评审和供社群讨论，我们鼓励大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008 gTLD 协议	2005-2007 gTLD 协议	注释和理由说明
顶级域的授权和运营		
第 1.1 款 <u>域名与指定</u>。	第 1.2 款 <u>顶级域名</u>和第 1.3 款 <u>指定为注册运营商</u>	在 2008 注册协议中，上一注册协议中的第 1.2 款和第 1.3 款已被合并为第 1.1 款。
第 1.2 款 <u>字符串的技术可行性</u>。某些顶级域字符串可能会遇到 ISP 和网络主机提供商难以接受和/或 Web 应用程序难以验证的问题。注册运营商应在签署本协议之前负责确保其满足 TLD 字符串的技术可行性。	不存在	在 2008 注册协议中，添加了技术可行性的概念，用于通知注册运营商与特定新 TLD 字符串（如大于三个字符和 IDN）相关联的难题。
第 1.3 款 <u>注册运营商的声明</u>	第 2.1(b) 款 <u>注册运营商的声明</u>	上一注册协议中的第 2.1(b) 款已稍做修改，

2008 gTLD 协议	2005-2007 gTLD 协议	注释和理由说明
		并在 2008 注册协议中移至第 1.3 款。
不存在	<p>第 2.1 款 <u>注册运营商的陈述和保证</u>。</p> <p>(a) <u>组织；适当授权和执行</u>。</p> <p>(b) <u>谈判过程中的声明</u>。</p> <p>第 2.2 款 <u>ICANN 的陈述和保证</u>。</p> <p>(a) <u>组织；适当授权和执行</u>。</p>	已删除双方有关组织、授权和执行的陈述和保证，以简化协议。注册运营商的组织授权问题将在 gTLD 申请过程中解决。

2008 gTLD 协议	2005-2007 gTLD 协议	注释和理由说明
注册运营商约款		
第 2.1 款 <u>遵守合意政策和临时政策</u> 。请参见注册协议草案所附的第 1 项规定。	第 3.1 款 (b) <u>合意政策</u> 。	为了简化注册协议，已通过引用 ICANN 网站上发布的规定而合并了合意政策和临时政策遵从性。可能会采用合意政策的主题列表和示例（编号 1.1.1.3）未发生更改，特定限制的列表（编号 1.4）已更新。
第 2.2 款 <u>数据托管</u> 。请参见注册协议草案所附的第 2 项规定。	第 3.1(c)(i) 款 <u>数据托管</u>	为了简化注册协议，已通过引用 ICANN 网站上发布的规定而合并了数据托管条款。 数据托管规定不要求指定托管提供商或使用托管协议，而只是概述了此类协议的最低法律要求。在制定数据托管技术规定过程中，ICANN 与注册机构社群进行了大量协商以确立易于注册机构实施的数据托管要求，并从技术上进行了扩展以提供足够全面的备份数据，确保可在注册机构破产时能够使用托管的数据重新构建一个注册机构。另外，用户也可以随时访问这些数据。
第 2.3 款 <u>每月报告</u> 。请参见注册协议草案所附的第 3 项规定。	第 3.1 款 (c)(iv) <u>每月报告</u>	为了简化注册协议，已通过引用将发布到 ICANN 网站上的规定而合并了每月报告条款。实质内容基本保持不变。
第 2.4 款 <u>注册数据的公布</u> 。请参见注册协议草案所附的第 4 项规定。	第 3.1(c)(v) 款 <u>Whois 服务</u> 和 第 3.1(c)(iii) 款 <u>批量区域文件访问</u> 在 2008 注册协议中已合并为第 2.4 款。	已通过引用将发布到 ICANN 网站上的规定而合并了注册数据的公布要求。 在 2008 注册协议中，详细的 Whois 要求已被替换为简化的规定，这一规定概述了域名数据、注册

2008 gTLD 协议	2005-2007 gTLD 协议	注释和理由说明
		<p>商数据和名称服务器数据所要求的最少信息。注册机构可自行决定发布其他数据。(注册商 WHOIS 要求不受此提议的更改的影响。)</p> <p>此规定中还包括对用户访问区域文件信息的要求。</p>
<p>第 2.5 款 注册限制。 请参见注册协议草案所附的第 5 项规定。</p>	<p>第 3.1(d)(i) 款 注册机构限制</p>	<p>已通过引用将发布到 ICANN 网站上的规定而合并了保留字符串列表。该列表已经过缩减。</p>

2008 gTLD 协议	2005-2007 gTLD 协议	注释和理由说明
<p>第 2.6 款 <u>功能和性能规定</u>。请参见注册协议草案所附的第 6 项规定。</p>	<p>第 3.1(d)(ii) 款 <u>功能和性能规定</u></p>	<p>已通过引用将发布到 ICANN 网站上的规定而合并了功能和性能要求。</p> <p>功能规定已简化为一组最低功能要求，其中阐明了标准遵从性、注册服务连续性以及注册期和续签期。性能规定已经过简化，现在只包括 DNS 服务可用性和注册数据发布服务要求。</p>
<p>第 2.7 款 <u>第三方合法权利的保护</u>。请参见注册协议草案所附的第 7 项规定。</p>	<p>不存在</p>	<p>已通过引用将发布到 ICANN 网站上的规定而合并了对第三方合法权利的保护。</p> <p>本条款要求注册机构实施他们在申请过程中提议的权利保护机制，并合并了 GNSO 保护其他人权利工作组的建议。</p>
<p>第 2.8 款 <u>注册商关系</u>。</p>	<p>第 7.1 款 <u>注册机构-注册商协议</u></p>	<p>请参见将发布到 ICANN 网站上的讨论注册机构/注册商市场问题的文章。</p>
<p>第 2.9 款 <u>注册机构政策和定价的透明性</u>。注册运营商应在其网站上的显著位置，公布一份最新的价目表以及与价格变更通知相关的政策，该政策的内容应涉及以下方面：<u>新域名注册或续签域名注册，将注册的域名从 ICANN 认可的一个注册商转让给另一个注册商，以及注册运营商提供的各项其他注册服务（以下简称“定价政策”）</u>。注册运营商应通过注册机构-注册商协议来确保每个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都有权在注册时明确指定可以销售 TLD 中的域名且包含指向</p>	<p>不存在，但相关概念是对第 7.3 款<u>域名注册和注册服务定价</u>的修改。</p>	<p>本条款源自上一注册协议的“定价”条款。</p> <p>本条款是新增的，旨在提高透明性并树立社群对注册运营商的信心，但会增加一些额外的行政负担。另请参见将发布到 ICANN 网站上的讨论注册商市场问题的文章。</p>

2008 gTLD 协议	2005-2007 gTLD 协议	注释和理由说明
ICANN 指定的网页的链接，ICANN 将制作描述注册人的权利和责任的文件并包含指向注册运营商的定价政策的链接。		
第 2.10 款 合同和运营的合规性审核。 除第 2.3 款和第 2.6 款中规定的审核权限外，ICANN 还可以随时以自担费用的方式进行合同合规性审核，以评估是否遵守本协议条款。在任何合同合规性审核过程中，根据 ICANN 的要求，注册运营商应履行以下义务：及时提供所有必要的相关文档、数据和任何其他信息，证明注册运营商一直在遵守本协议的条款。通过至少提前五日发出通知（除非由注册运营商另行达成协议），ICANN 可以在任何合同合规性审核过程中，在正常工作时间进行现场访问，以评估是否遵守本协议条款。	不存在	这是 2008 注册协议中新增的条款。为了对所有注册运营商应用相同的标准，ICANN 能够验证与注册协议条款的合规性这一点非常重要。
不存在	第 3.1(c)(ii) 款 <u>个人数据</u>	本条款已被删除，因为此主题可更直接地通过注册机构-注册商协议来解决。
不存在 - 请参见备注	第 3.1(iii) 款 (注册服务) 和第 3.1(d)(iv) 款 (考虑新注册服务的流程)	这些主题包含在所采用的合意政策中，并从 2005 年首次使用上一注册协议时开始实施。
不存在	第 3.1(f) 款 <u>流量数据</u>	本条款已在简化协议过程中被删除。基于流量数据的新注册服务将受 ICANN 注册服务评估政策 (AKA“漏斗”) 的制约。

2008 gTLD 协议	2005-2007 gTLD 协议	注释和理由说明
ICANN 约款		
第 3.1 款 <u>TLD 区域服务器和名称服务器</u>	第 3.2(c) 款 <u>TLD 区域服务器</u> 和 第 3.2(d) 款 <u>名称服务器更改</u>	上一注册协议中的第 3.2(c) 款和第 3.2(d) 款已被合并并且进行了简化。已通过引用 IANA 网站包括了技术要求。
第 3.2 款 <u>根区域信息的公布</u>	第 3.2(e) 款 <u>根区域信息的公布</u>	对注册运营商的合同信息所做的任何更改都必须采用 IANA 网站上指定的格式。
期限和终止		
第 4.1 款 <u>期限</u> 。本协议的期限将自生效日期起持续十年。	第 4.1 款 <u>期限</u> 。最近的非赞助性 gTLD 注册协议的期限是六年。赞助性 gTLD 协议的期限是十年。	上一注册协议中的第 4 条和第 6 条已被合并以保持概念上的一致。 为新注册运营商提供的期限将是十年，这就允许注册运营商有时间来发展和壮大其 TLD 社群。
第 4.2 款 <u>续签</u> 。在上述第 4.1 款中指定的终止日期和各个后续期限到期后，本协议都将进行续签，除非仲裁机构或法庭裁定注册运营商已从根本上和实质上违反本协议，并且未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	第 4.2 款 <u>续签</u> 。在上述第 4.1 款中指定的终止日期和各个后续期限到期后，本协议都将进行续签，除非存在以下行为：(i) 在收到根据第 6.1 款中的规定发出的注册运营商违约的通知后，未在第 6.1 款中规定的期限内纠正此类违约行为，仲裁机构或法庭已裁定注册运营商已从根本上和实质上违反第 3.1(a)、(b)、(d) 或 (e) 款以及第 5.2 款中阐述的注册运营商的职责，以及 (ii) 在此类仲裁机构或法庭作出最终裁决后，注册运营商未在十天内或仲裁机构或法庭规定的其他期限内履行裁决。续签时，如果本协议条款与注册协议中有关五个最适度一致的 gTLD (前提是有五个	续签过程已得到简化，但保留了注册运营商可以续签更长期限的概念，只要该注册运营商不存在未纠正的实质上违反注册协议的行为。

2008 gTLD 协议	2005-2007 gTLD 协议	注释和理由说明
	<p>以下 gTLD 适度一致，即应与此类较少的数目进行比较，因此，.com、info、.net 和 .org 都被认为相当) 的一般有效条款不同，则应基于将本协议条款解释为注册协议中有关其他 gTLD 的类似条款而合理需要的条款进行续签。但是，上一句子不适用于本协议中有关考虑提议的注册服务时所用标准的条款，包括安全和稳定性定义、ICANN 在考虑过程中应用的标准；本协议的续签或终止的条款或条件；第 3.2(a)、(b) 和 (c) 款中阐述的 ICANN 对注册运营商承担的义务；合意政策或临时规定或政策的限制；或注册服务的定义。此外，续签时，在前三年期间应支付给 ICANN 的注册费可能经过适当调整，只要此类费用的增加不超过五个最适度一致的 TLD (或是上述更少数目的域名) 的注册费的平均增加百分比；</p>	
不存在	第 4.3 款 变更。	本条款对新的第 7 条非必需，已被删除。
不存在	第 4.4 款 未能诚实履行。	本条款非必需，已被删除。
<p>第 4.3 款 ICANN 终止协议。如果注册运营商从根本上和实质上违反了本协议中规定的注册运营商义务，并且在收到 ICANN 就此违约行为发出的书面通知 (应详细说明所指控的违约行为) 后三十 (30) 个日历天内未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则在仲裁机构和法院作出相应裁定下，ICANN 可</p>	<p>第 6.1 款 ICANN 终止协议。ICANN 只能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终止本协议：(i) 如果注册运营商从根本上和实质上违反了第 3.1(a)、(b)、(d) 或 (e) 款或第 5.2 款中所述的注册运营商义务，并且在收到 ICANN 就此违约行为发出的书面通知 (应详细说明所指控的违约行为) 后三十 (30) 个日历天</p>	<p>2008 协议列中“终止”条款突出显示的部分是新增内容，确保注册运营商采取有效措施在一年内开始使用 TLD。如果注册运营商坚持诚信努力完成 TLD 授权的步骤，则可请求将该截止日期最长延后一年。</p>

2008 gTLD 协议	2005-2007 gTLD 协议	注释和理由说明
<p>以终止本协议。如果注册运营商自生效日期起一年内未能完成根区域中 TLD 授权所需的所有测试和程序，则应视为从根本上和实质上违反了下文规定的注册运营商义务，因此 ICANN 有权自行决定终止本协议，双方对此没有更多责任。如果注册运营商能够以 ICANN 管理层满意的方式证明自己正为完成 TLD 授权所需步骤而勤奋并且诚实地工作着，则注册运营商可以请求延长授权期限，最多可以延长一年。在此终止日期之前由注册运营商向 ICANN 支付的所有费用，应由 ICANN 全额保留。</p>	<p>内未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且 (ii) (a) 仲裁机构或法院已最终裁定注册运营商存在根本上和实质上的违约行为，且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纠正此类违约行为，以及 (b) 在相关仲裁机构或法院作出裁定后，注册运营商未履行该裁定。</p>	
<p>第 4.4 款 <u>协议终止时注册的过渡</u></p>	<p>第 6.3 款 <u>协议终止时注册的过渡</u></p>	<p>本条款已进行了重写但基本内容未变。</p>
<p>不存在</p>	<p>第 6.2 款 (破产)、第 6.4 款 (数据权利) 和 第 6.5 款 (无退还)</p>	<p>这些款项已被删除以简化 2008 注册协议。</p>
<p>争议解决</p>		
<p>第 5.1 款 <u>合作约定</u>。在任何一方依据下文第 5.2 款之规定发起仲裁之前，ICANN 和注册运营商必须以诚恳的态度，进行至少十五 (15) 个日历天的沟通，以尝试解决争议。</p>	<p>第 5.1(a) 款 <u>合作约定</u>。在注册运营商和 ICANN 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不一致时，在以下前提下，任何一方都可通知另一方以启用第 V 条中的争议解决规定：在任何一方按照下文第 5.1(b) 款中的规定发起仲裁前，ICANN 和注册运营商都必须尝试通过本条款中所述的合作约定来解决争议。如果任何一方按照本条款中所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进行合作约定，则另一方在按照</p>	<p>有关合作约定的要求已得到极大简化，以允许找出更灵活的解决争议的方案。许多形式上的内容（如，要求召开的会议次数）已被删除以减少僵化的过程。</p>

2008 gTLD 协议	2005-2007 gTLD 协议	注释和理由说明
	<p>第 8.6 款中所述接收到此类书面通知后的七个日历天内，按照本条款所述指定唯一的执行主管作为全权代表来解决争议。指定的代表应在就职后两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或面谈方式进行协商以尝试解决争议。如果他们无法在电话会议或面谈过程中解决争议，则应在此类初步电话会议或面谈后七个日历天内进一步在 ICANN 合理指定的地点进行面谈，双方应尝试在此次面谈时达成最终解决方法。本条款中所述的时间表和过程可以根据具体争议而进行更改，前提是必须是双方都提前以书面形式同意修改后的时间表或过程。在本段范围内进行的和解沟通应是双方之间的任何仲裁或诉讼不予接受的。</p>	
<p>第 5.2 款 仲裁。属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包括针对具体履行的申请，将依据国际商会（以下简称“ICC”）国际仲裁院的规则进行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加以解决。仲裁将以英语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县进行，由一位仲裁人做出裁决。仲裁中胜诉一方有权要求就其成本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做出补偿，仲裁人应在其裁决中包含此项补偿。在任何诉讼程序中，ICANN 均可向指定的仲裁人申请，就注册运营商一再蓄意从根本上和实质上违反本协议的行为</p>	<p>第 5.1(b) 款 仲裁。属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包括针对具体履行的申请，应依据国际商会（以下简称“ICC”）国际仲裁院的规则按照本条款所述通过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加以解决。仅当无法按照以上第 5.1(a) 款所述的合作约定讨论解决争议时，才应以英语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县进行仲裁。届时将有三个仲裁人：协议双方各选出一个仲裁人，如果这两个仲裁人不能就第三个仲裁人的人选达成一致，则由 ICC 选出第三个仲裁人。仲裁中胜诉一方有权要求</p>	<p>仲裁规定已得到简化，以允许制定更灵活的解决争议的方案，同时保持实质内容不变。</p>

2008 gTLD 协议	2005-2007 gTLD 协议	注释和理由说明
<p>做出惩罚性或警告性赔偿的裁决。在涉及 ICANN 且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诉讼中，此类诉讼的辖区和唯一审判地点将是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县的法院；但是，协议双方均有权通过任何具备有效管辖权的法院来强制执行上述法院的审判结果。</p>	<p>就其成本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做出补偿，仲裁人应在其裁决中包含此项补偿。如果任何一方要设法证实或撤销按照本条款所述发布的裁决，则必须按照相应的仲裁法令进行。在涉及 ICANN 且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诉讼中，此类诉讼的辖区和唯一审判地点应是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县的法院；但是，协议双方均有权通过任何具备有效管辖权的法院来强制执行上述法院的审判结果。为协助仲裁和/或保护协议双方在仲裁决议公布之前的权利，协议双方有权向仲裁小组或法院请求暂停或禁止令救济，后一种情况并不代表放弃本仲裁协议。</p>	
<p>第 5.3 款 责任限制。 ICANN 在违反本协议时的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注册运营商根据本协议在前十二个月内向 ICANN 支付的注册级费用的金额（如果有第 6.4 款中规定的可变注册级费用，则不包括在内）。注册运营商在违反本协议时对 ICANN 的总赔偿金额仅限于在前十二个月内向 ICANN 支付的费用金额（如果有第 6.4 款中规定的可变注册级费用，则不包括在内），以及第 5.2 款规定的惩罚性或警告性赔偿（如果有）。</p>	<p>第 5.3 款 责任限制。 ICANN 在违反本协议时的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注册运营商根据本协议在前十二个月内向 ICANN 支付的注册级费用的金额。注册运营商在违反本协议时对 ICANN 的总赔偿金额仅限于在前十二个月内向 ICANN 支付的费用金额以及第 4.4 款规定的罚款（如果有）。在任何情况下，除非符合本协议第 4.4 款中的规定，否则，协议双方都不对因本协议或与之相关或履行或不履行在本协议中承诺的义务而出现的特殊、间接、偶然、惩罚性、警告性或后果性损失承担任何责任。除非在本协议中明确指定，否则，注册运营商对于提供的服务、服务</p>	<p>赔偿上限未做重大更改，但在 2008 注册协议中，已删除了对于协议主题不必要的明确不保证声明。</p>

2008 gTLD 协议	2005-2007 gTLD 协议	注释和理由说明
	人员、代理或源自他们的工作的结果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适销性、非侵权或特定目的适用性的暗示保证。	
费用		
<p>第 6.1 款 注册级费用。注册运营商应向 ICANN 支付注册级费用，其金额等于以下二者中的较大值：(i) 每个日历季度 18,750 美元的注册机构固定费用；或 (ii) 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每个日历季度注册机构交易费用。对于任何一个季度，如果根据第 6.1 款计算的注册机构交易费用大于固定费用，则应支付注册机构交易费用。注册机构交易费用等于：在适用的日历季度期限内，首次域名注册或续签域名注册（以一级或多级方式续签，并且包括与从 ICANN 认可的一个注册商转让给另一个注册商相关联的续签）时每年递增的数量，乘以 0.25 美元（以下简称“交易费用”），这适用于平均年度注册价格（包括注册运营商可提供或域名注册一起提供的所有连带产品或服务）等于 5.00 美元的日历季度。对于平均年度注册价格小于 5.00 美元的日历季度，若年度平均注册价格在 5.00 美元以下每递减 0.20 美元，交易费用将递减 0.01 美元，最低降至每笔交易 0.01 美元。对于平均年度注册价格大于 5.00 美元的日历季度，若年度平均注册价格在</p>	<p>第 7.2(a) 款 gTLD 的注册级费用由每个个案自行协商。</p>	<p>请参见单独的财务注意事项讨论文件。</p>

2008 gTLD 协议	2005-2007 gTLD 协议	注释和理由说明
5.00 美元以上每递增 0.20 美元，交易费用将递增 0.01 美元。		

2008 gTLD 协议	2005-2007 gTLD 协议	注释和理由说明
<p>第 6.2 款 <u>RSTEP 的成本回收</u>。注册运营商要求批准新增注册服务或修改现有注册服务的申请，将由 ICANN 审核，必要时应根据 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rsep/ 中规定的流程，交由注册服务技术评估小组（以下简称“RSTEP”）处理。注册运营商在从 ICANN 收到 RSTEP 发票副本后十（10）个工作日内，应按发票所载金额向 ICANN 汇出 RSTEP 审核注册服务新增或修改申请的费用。</p>	不存在	自从 RSTEP 于 2005 年成立以来，ICANN 就增加了与 RSTEP 计划相关联的财务负担。从 2008 注册协议开始，新注册服务的 RSTEP 审核的成本将由注册运营商承担。
<p>第 6.3 款 <u>付款时间表</u></p>	<p>第 7.2(b) 款 <u>付款时间表</u></p>	本条款已进行了重新编号，但基本内容未变。
<p>第 6.4 款 <u>可变注册级费用</u>。对于 ICANN 没有从所有注册商征收可变委任费用的财政季度，自收到 ICANN 的书面通知起，注册运营商应向 ICANN 支付可变注册级费用。该费用将由 ICANN 计算，由注册运营商根据第 6.3 款中的付款时间表向 ICANN 支付，注册运营商则应向与自己签订《注册机构-注册商协议》的注册商开具发票，并征收相应的费用。该费用将按注册商指定，只要向一家注册商收取该费用，就应向 ICANN 认可的所有注册商收取该费用。</p>	<p>第 7.2(c) 款 <u>可变注册级费用</u>。对于 ICANN 没有从所有注册商征收可变委任费用的财政季度，自收到 ICANN 的书面通知起，注册运营商应向 ICANN 支付可变注册级费用。该费用将由 ICANN 计算，由注册运营商根据第 7.2(b) 款中的付款时间表向 ICANN 支付，注册运营商则应向与自己签订《注册机构-注册商协议》的注册商开具发票，并征收相应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两部分，每部分都将由 ICANN 针对每个注册商进行计算：</p> <p>7.2 (c)(i) 可变注册级费用中的交易部分应由 ICANN 根据 ICANN 董事会在每个财政年度批准的预算进行指定，但不应超过 0.25 美元。</p> <p>7.2 (c)(ii) 可变注册级费用的视注册商而定的部分</p>	本条款在 2008 注册协议中已得到简化。它不包括上一注册协议中有关可变注册级费用的僵化形式。

2008 gTLD 协议	2005-2007 gTLD 协议	注释和理由说明
	<p>应由 ICANN 根据 ICANN 董事会在每个财政年度批准的预算进行指定，但对所有注册商计算出的视注册商而定的费用总和不应超过根据批准的 2004-2005 ICANN 预算确立的视注册商而定的可变资金总额。</p> <p>但是，当 ICANN 选择从 ICANN 认可的所有注册商处收取可变注册级费用时，注册运营商才需要支付以上 (c) 段中所述的费用。为避免疑问，</p> <p>除非需要对所有注册商收取可变注册级费用中视注册商而定的部分，否则，注册运营商无需收取该费用。</p>	
不存在	<p>第 7.3 款 域名注册和注册服务的定价 (ICANN 的赞助性 gTLD 注册协议尚不包括价格控制。)</p>	在 2008 注册协议中，价格控制已被删除以支持以上简述的透明定价模型。
变更和修改		
<p>第 7.1 款 条款和规定的演变。在本协议期限内，本协议某些条款和纳入本协议的某些规定可能会按照本第 7 条规定的流程进行修正、修改、补充或更新，以符合变化了的标准、政策和要求。</p>	不存在	<p>在这些提议的新条款中，ICANN 将能够修正或修改注册协议和合并的规定；前提是 ICANN 发布提议的变更并考虑受影响的注册运营商的意见。</p> <p>本版注册协议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便于注册运营商和 ICANN 灵活协作。这一新条款允许 ICANN 调整注册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考虑协议有效期间的技术、政策和流程方面的变更。</p>
<p>第 7.2 款 变更通知。如果本注册协议有任何提议的变更、修改或修正，ICANN 将在其网站上公开张贴有关通知，时间不少于三十 (30) 天。ICANN</p>	不存在	

2008 gTLD 协议	2005-2007 gTLD 协议	注释和理由说明
<p>将在此类公共通知期内考虑来自各注册机构运营商的意见。在公共通知期过后，ICANN 将在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修正和/或并入本协议的要求、规定或流程生效之日前至少九十 (90) 天，通过在其网站上张贴生效通知的形式，向注册机构运营商通知它们的最终条款。在发出变更生效通知之日后六十 (60) 天内，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否决任何此类提议的变更、修改或修正：(i) 受变更影响的注册机构运营商有三分之二提出反对；或 (ii) 在审查和考虑新的合意政策后，ICANN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委员会按照 GNSO 的程序（该程序也可能随时更改）投票并以三分之二多数否决。如果按照此处规定的流程否决了此类修改或修正，ICANN 董事会可在三十 (30) 天内推翻此类否决动议，条件是它能够证明与互联网或域名系统的安全性或稳定性有关的重要和紧迫的需求使该修改或修正有正当理由。</p>		<p>使用这种灵活的处理方式，意味着可以删除前面第 4.3 款的内容，其中要求双方每隔三年进行讨论以重新协商条款；另外，也无需对每个注册协议进行双边修订以解决协议变更问题。</p>
杂项 [本条的变更如下所述]		
<p>第 8.1 款 ICANN 的保障。如果注册机构运营商对 TLD 注册机构的运营或注册机构运营商提供的注册机构服务引发任何第三方索赔、损害赔偿、债务、费用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注册机构运营商应为 ICANN 及其董事、官员、</p>	<p>第 8.1 款 ICANN 的保障。对于因以下原因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第三方索赔、损害、债务、费用和开支（包括合理的法律费用和开支），注册运营商均应对 ICANN（包括其董事、高级职员、员工和代理人）进行赔偿，并防止</p>	<p>ICANN 在第 8.1 款中的权利已得到了简化并进行了相应扩展以反映所修订协议的本质，以及建立灵活的合作型注册关系的期望。</p>

2008 gTLD 协议	2005-2007 gTLD 协议	注释和理由说明
<p>雇员和代理人（通称为“受保障人”）提供保障和补偿；但如果索赔、损害、债务、费用和开支是因 ICANN 违反本协议所含任何义务而产生，则注册机构运营商对任何受保障人均无保障或补偿义务。本条款不适用于任何与各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有关的律师费用请求。</p>	<p>和保护其免受损害：(a) ICANN 所做出的有关将 TLD 授权交付给注册运营商或签署本协议的决定依赖于注册运营商在申请 TLD 时提供的信息；(b) 注册运营商成立并运营 TLD 注册机构；(c) 注册运营商有关注册服务的规定；(d) 注册运营商收集或处理个人数据；(e) 与注册机构的 TLD 域中的域名注册相关的任何争议；以及 (f) 注册运营商运营 TLD 注册机构的职责和义务；前提是注册运营商不对因 ICANN 违反本协议中包含的任何职责而导致的索赔、损害、债务、费用或开支进行任何赔偿，也不防止和保护其免受损害。为避免疑问，本条款的所有内容都不要求注册运营商归还或者赔偿 ICANN 在协商或执行本协议或者监视或管理本协议中规定的双方各自的职责方面的开支。另外，本条款不适用于任何与各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有关的律师费用请求。</p>	
<p>第 8.4 款 控制权变更；转让和分包。如果预计有任何事件或环境变化可能导致注册机构运营商的所有权或控制权发生直接或间接变更，注册机构运营商应至少提前十 (10) 天按第 8.8 款所述通知 ICANN。任何一方都不得在未经对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转让本协议，同时任何一方都不得无理地拒绝批准。尽管有上述规定，如 ICANN 发生重组或再合并，ICANN 可将本协议转让给另</p>	<p>第 8.5 款 转让和分包。本协议的任何转让仅在受让方与转让方达成书面协议以接管转让方在本协议中的职责后才生效。另外，任何一方都不得在未经对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转让本协议，同时任何一方都不得无理地拒绝批准。尽管有上述规定，ICANN 仍可以在下列条件下转让本协议：(i) 在 ICANN 发生重组或再合并时将本协议转让给另一家出于相同或基本相同的目的而组</p>	<p>修订后要求注册运营商在控制权发生变更时提前通知 ICANN。但是，此变更无需 ICANN 同意。注册协议的转让要求与此相同。</p>

2008 gTLD 协议	2005-2007 gTLD 协议	注释和理由说明
<p>一家出于相同或基本相同的目的而组建的非营利性公司。注册机构运营商必须将所有分包安排通知 ICANN，有关 TLD 的分包运营部分的所有协议都必须符合注册机构运营商在下文中的所有约定、义务和协议。</p>	<p>建的非营利性公司，或者 (ii) ICANN 与美国商务部签署的特定谅解备忘录的条款要求这样做，该备忘录可能随时修订。注册机构运营商必须将所有分包安排通知 ICANN，有关 TLD 的分包运营部分的所有协议都必须符合注册机构运营商在下文中的所有约定、义务和协议。对技术运营进行分包时，都应 与分包实体签署此处的第 3.1(c)(i) 款所要求的数据托管协议。</p>	
<p>不存在</p>	<p>第 8.4 款 <u>ICANN 名称和徽标的使用</u>。</p>	<p>本条款被确定为多余的，为简化 2008 注册协议已将其删除。</p>
<p>第 8.9 款 <u>英语语言控制</u>。虽然注册运营商可能会收到本协议（和/或规定）的翻译版本，但本协议（及其所有引用规定）的英语版是约束协议双方的正式版本。如果本协议的任何翻译版本和英语版本存在冲突或差异，则以英语版本为准。有关本协议的所有通知、指定、决定和规定均为英语。</p>	<p>第 8.9 款 <u>语言</u></p>	<p>2008 注册协议的 8.9 款中声明所有翻译仅用于提供方便，并包括了上一注册协议中第 8.9 款的声明，即有关本协议的所有通知、指定、决定和规定均为英语。</p>
<p>不存在</p>	<p>第 8.10 款 <u>副本</u></p>	<p>本条款是一般合同法的重述，为简化 2008 注册协议已将其删除。</p>